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核学院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实验中心：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细则》经
2023年8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附件：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细则



抄送：教务处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我院本科专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持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着力培养国家和社会亟须的核专业人才，根据《兰州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兰州大学培养方案修订流程》的要求，为有效推进我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积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努力培养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1. 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协调培养方案修订各项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学院院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学院全体班子成员、各专业修订工作负责人、本科教学秘书组成。

2. 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分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执行。各专业设组长1名，是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负责人；修订工作小组成员3名，是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具体执行人，协助配合组长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工作。

3. 人员职责

学院培养方案修订总负责人为学院院长，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责任人为各专业负责人。

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总体协调和安排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系主任和实验中心主任组织和实施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体系的修订工作，教学秘书、学工组协助各专业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的调研、信息反馈及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本专业教师、行业和企业专家、同行专家、用人单位和毕业生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各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审定，报学校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定位目标

基本定位：宽厚基础、人文情怀、科学精神、国际视野、精英教育。

培养目标：培养品德高尚、理想远大、人文底蕴与科学素养深厚、理论基础与专业技能扎实，具有健康体魄与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与面向未来的创新引领型人才。

四、修订原则

德育为先、夯实基础、通专融通、能力为重、多元发展。

五、培养方案修订周期

按照《兰州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自当年新生起正式施行，原则上执行周期为4年。培养方案一经确定，每学期排课须严格按照方案中教学计划执行。各专业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依据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情况，采取“四年一次大修订，两年一次小修订”的原则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如确需变动，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审定，报学校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

六、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内容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主要包括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分解毕业要求指标点并确定各指标点的支撑课程，以及设置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等主要内容。

1. 培养方案修订前的调研工作

培养方案修订前，应对国内外同类一流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调研，并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广泛征询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校友、本专业专任教师及在读学生等的意见，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供依据。

2.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的评价工作

各专业结合自身发展现状，在培养方案修订前，适时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的评价工作。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应包括针对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企业和同

行专家的外部评价和校内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及在校生的内部评价两部分内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包括针对毕业生的跟踪反馈内容和针对毕业生用人单位的社会评价内容。

3. 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工作

各专业在修订培养方案前，开展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度的评价工作。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主要调研对象为企业及行业专家、用人单位、同行专家、校内专家及师生等。

4. 课程体系的评价工作

各专业可以针对现行的课程体系展开调研工作。调研目标是了解现行课程体系的总体架构、各模块的学分比例设置以及专业课程设置等是否能满足社会对专业人才的总体需求，是否能支撑毕业要求能力达成、是否有助于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5. 培养目标的修订工作

各专业应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达成度评价意见，进行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工作。经修订的培养目标须符合学校定位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

6. 毕业要求的修订工作

各专业应在客观分析毕业要求达成度以及现行毕业要求指标点合理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认真研讨和制定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毕业要求，并对毕业要求进行指标点分解，明确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毕业要求及各指

标点应设计合理、表述清晰，且通过毕业要求的达成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7. 课程体系的修订工作

各专业应在综合分析现行课程体系评价结果、梳理课程知识点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根据教务处的总体要求，优化专业课程体系，构建能满足毕业要求指标点能力达成的课程体系。

七、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综合考虑毕业生、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的基础上，各专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提出修订意见，进一步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阶段：根据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领导，在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核心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专家的参与下，对毕业要求达成进行评价，进而调整毕业要求及其二级指标点，以满足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第三阶段：依据修订的毕业要求，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同专业骨干教师和行业专家，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进而优化课程设置，调整课程体系，确保课程体系设置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第四阶段：各专业应组织召开全体专业教师会议，解读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体系，解释

三者之间的对应支撑关系；专业负责人安排课程负责人按照新版培养方案，组织课程团队研讨、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第五阶段：各专业对培养方案的修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

第六阶段：培养方案修订定稿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

八、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细则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